附件5-事業委託、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

**事業委託、邀請或聘任從業人員證明書**

茲證明 君 受單位委託、邀請或聘任參與下列約定工作，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，確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活動暫停、取消或其他影響舉辦之情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名稱 | 委託項目 | 活動期間 | 受影響情形 |
| 1 |  |  |  | □暫停□取消□其他，請說明：　＿＿＿＿＿＿ |
| 2 |  |  |  | □暫停□取消□其他，請說明：　＿＿＿＿＿＿ |

本人確定上述填寫內容為真實，並願接受教育部對本人之查核。

(請蓋事業印章)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委託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事業統編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